

一案兩請申請人自我檢核表

檢核項目	檢核內容	自我檢核	依據與備註事項
申請前評估階段			
(一)申請標的	申請的標的，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，對物品之形狀、構造或組合之創作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1.依據專利法第 104 條之規定。 2.若不符合可依技術特性選擇申請「設計專利」或「發明專利」。
(二)申請目的	1.申請的創作為已實施或準備實施的商品化技術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1.若符合任一項之申請目的，可考慮「一案兩請」之申請策略。 2.若不符合，申請人可依技術周期、技術開發成熟度或營運成本選擇申請「發明專利」或「新型專利」。
	2.申請的創作為可技術移轉或授權之技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3.申請的創作市場競爭性高，易有訴訟或專利權利行使之可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4.為因應公司治理與智慧財產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申請文件準備階段			
(一)申請人	「新型」與「發明」專利申請人完全相同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1.申請、擇一、發明專利核准審定與發明專利公告等時點，申請人要完全相同。

(二)申請日	「新型」與「發明」專利申請日相同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1. 申請日：申請書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齊備之日。 2. 如主張優先權，「新型」與「發明」專利優先權日亦要相同。
(三)相同創作	一「新型」與一「發明」專利所載之請求項任一項相同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1. 欲權利接續，發明所載之請求項任一項，與新型專利權的任一請求項相同。
(三)申請時分別聲明	在「新型」與「發明」專利申請書中，均聲明同日分別申請相同創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取得新型專利權後至發明專利公告階段			
(一)新型專利權狀態	擇一、發明專利審定時及發明專利公告時等時點，新型專利權非已當然消滅或經撤銷確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1. 已當然消滅：有專利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。 2. 經撤銷確定：新型專利權因舉發成立而被撤銷確定。 3. 若有以上情事，發明專利不予公告。